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金城江区税务局
阻止出境决定书

金税阻〔 2026〕35 号

广西南宁鑫和房地产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581978356 9）：

鉴于你（单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阻止你（单位）赵种（身份证号：452701******0314）出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签章）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表单说明】

1. 本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在决定对准备离境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采取阻止出境措施时使用。
3. 本决定书抬头填写欠缴税款的纳税人的具体名称。
4. “阻止你（单位）出境”横线处区分不同情况填写：若本决定书送达自然人纳税人，填写自然人的具体姓名；若本决定书送达单位纳税人，填写被阻止出境的法定代表人的具体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5. “向 ”横线处填写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上级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
6. 本决定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7. 本决定书为 A4 竖式，一式三份，一份送出入境管理机关，一份送当事人，一份装入卷宗。